

2025年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

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除地震外）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

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贯彻执行人民防空工作有关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的宣传和教育work。制订战时人民防空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战时人民防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城市人民防空建设。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设有办公室、应急指挥股、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基础股、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执法股、科技信息和行政审批股、人事法规股、火灾防治管理股10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应急中心、兴宁市应急宣传教育中心和兴宁市消防安全指导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8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8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5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3.2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89.88	本年支出合计	1,789.8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89.88	支出总计	1,789.8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89.88	1,78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0	17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6	16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9	4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3	6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6	3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1	2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1	2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2	2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88	2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3.88	2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3.88	2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4	5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4	5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4	5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3.25	1,50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49.51	1,14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0101	行政运行	429.00	4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83.00	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382.83	38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43.89	14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0.79	11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48.74	34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28.74	22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89.88	835.64	954.2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0	17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6	16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9	4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8	1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3	6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6	3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1	2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1	2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2	2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88	0.00	23.88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3.88	0.00	23.88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3.88	0.00	23.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4	5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4	5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4	5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3.25	572.89	930.36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49.51	572.89	576.62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29.00	4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06	安全监管	83.00	0.00	83.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382.83	0.00	382.83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43.89	14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0.79	0.00	110.79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48.74	0.00	348.74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28.74	0.00	228.74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8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4.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8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3.25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89.88	本年支出合计	1,789.8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89.88	支出总计	1,789.8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89.88	835.64	954.2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0	174.4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6	169.0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9	49.5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8	14.8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3	69.7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6	34.86	0.00
[20808]抚恤	5.34	5.34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5.34	5.3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8.81	28.8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1	28.8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0.42	20.4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39	8.39	0.00
[213]农林水支出	23.88	0.00	23.88
[21303]水利	23.88	0.00	23.88
[2130314]防汛	23.88	0.00	23.88
[221]住房保障支出	59.54	59.5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9.54	59.5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9.54	59.54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3.25	572.89	930.36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1,149.51	572.89	576.62
[2240101]行政运行	429.00	429.00	0.00
[2240106]安全监管	83.00	0.00	83.00
[2240108]应急救援	382.83	0.00	382.83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0150] 事业运行	143.89	143.89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0.79	0.00	110.79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48.74	0.00	348.74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20.00	0.00	12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28.74	0.00	228.7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00	0.00	5.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5.00	0.00	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35.64
[301]工资福利支出	704.10
[30101]基本工资	192.55
[30102]津贴补贴	205.73
[30103]奖金	110.0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7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4.8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8
[30113]住房公积金	59.5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3
[30201]办公费	15.00
[30202]印刷费	0.5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1.0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4.3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6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1
[30302]退休费	62.60
[30305]生活补助	5.34
[30307]医疗费补助	1.8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54.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7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17
[30201]办公费	25.00
[30214]租赁费	3.74
[30216]培训费	7.60
[30226]劳务费	382.8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310]资本性支出	16.28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6.28
[31008]物资储备	1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3.93	43.93	0.00	0.00
“三公”经费	17.80	17.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42	13.4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2	13.4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38	4.38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35.64	835.64	835.64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835.64	835.64	835.6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04.10	704.10	704.1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3	61.73	61.7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1	69.81	69.8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54.24	954.24	954.24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954.24	954.24	954.24	0.00	0.00	0.00	0.00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民生为宗旨，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为兴宁市政策性农房保险承保农户投保。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发生暴雨、台风、泥石流、森林火灾等灾害事故造成居民人身伤亡，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全倒户重建补助配套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遭受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因灾全倒户发放重建补助配套资金。
防汛设施运行年维护费	6.28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对所有25个水雨情遥测站点、1个中心站、4个分中心站进行维修、维护，确保水雨情系统正常运行，及时为指挥部提供准确的信息和资料。
防汛物资储备采购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需要，补充购置应急发电机、橡皮艇、救生衣、救生圈、防汛帐篷、木桩、编织袋、钢筋笼、土工布、抽水机、应急照明等防汛抢险抗旱物资和救生器材。
兴宁轻舟分队年度训练经费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日常技能训练，确保民兵轻舟兴宁分队队员熟练掌握冲锋舟操作，不断提高抢险救援技能。
光纤租赁费	3.74	3.74	3.74	0.00	0.00	0.00	0.00	保证兴宁市三防与省防总及梅州市三防视频会商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信息员培训、防灾减灾设施维修，确保我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78.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全市安全生产监管监督经费、打非治违经费、应急救援经费、应急演练经费、宣传培训教育经费、监管车辆运行维护经费和日常办文办公等费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安委办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兴宁市安委办一切日常工作事项办文办事、办公耗材及会议费用。
应急综合救援队经费	382.83	382.83	382.83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我市应急处置工作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规组件成立一支50人的市应急综合救援队，所需经费用于应急队员工资发放，缴交社保公积金。
森林防灭火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实际和工作需求依规购置森林防灭火相关设施设备，加强森林防灭火队伍培训，扎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不断提升我市森林防灭火水平。
粤财资环（2024）185号兴宁市-2025年省级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安全监管和应急能力提升）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重大隐患排查，购置应急救援和执法装备，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
值班补助	30.79	30.79	30.79	0.00	0.00	0.00	0.00	在法定工作日8小时之外或者正常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承担接报处理灾害事故信息，参与处置灾害事故，研判灾害事故态势，调动协调应急资源，传达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灾害事故处置的决策部署等应急值守任务。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89.88万元，比上年增加41.03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1,789.88万元，比上年增加41.03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应急综合救援队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8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42万元，比上年减少0.08万元。）比上年减少0.08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4.38万元，比上年减少0.12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3.93万元，比上年减少4.55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加强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达到降本增效，从而降低了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16.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14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